玉环新局审〔2023〕12号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关于新平县县城市政和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平县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报的《新平县县城市政和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意见

该项目涉及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云南新平产业园区桂山片区和扬武片区大开门。建设内容包括供水工程、污水工程、垃圾工程、市政道路四大部分。项目总投资82624.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37.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1.98%。

2022年10月9日，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同意新平县县城市政和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调整建设内容的批复》（新发改投资〔2022〕68号）对《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平县县城市政和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投资〔2022〕43号）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进行调整，项目代码：2206-530427-04-01-331687。建设性质为新建。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的各子项目均属于“鼓励类”。

项目实施可能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不良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预防和减轻。根据《报告书》及技术评估结论，该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当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及水土保持工作。做好项目施工期间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扬尘、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做到清洁文明施工，严防施工期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严格实施项目水土保持各项措施，有效控制施工开挖造成的水土流失。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食堂油烟

再生水回用厂、扬武（大开门）片区和桂山片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程厂区食堂均设置1个灶头，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厂区食堂均设置3个灶头，食堂配套设置油烟净化器，油烟抽排至屋顶排放，油烟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相应的允许浓度要求。

（2）污水处理厂恶臭

桂山片区及扬武（大开门）片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间设计成封闭式，同时对各池子加罩或加盖，使其成为封闭空间并负压收集，收集的废气经1套“生物过滤”系统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NH3和H2S的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限值。无组织H2S、NH3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污泥综合处置项目

发酵车间、原料堆存间通过整体收集的方式，将逸散在车间内的恶臭气体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恶臭气体经1套“生物过滤”系统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H2S、NH3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限值。

筛分破碎机上设置1套集气罩，收集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排放限制要求。

（4）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

破碎车间、分选车间均为密闭车间，在料斗四周以及振动筛顶部边沿、破碎机顶部边沿等位置设置微米级干物抑尘万向节喷雾器，同时破碎、分选产尘点分别设置集尘罩，配套设置2套脉冲布袋除尘器，破碎、分选含尘废气分别收集经各自车间内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统一由1根15m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排放限制要求。

水泥筒仓仓顶分别设置除尘器，仓顶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1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设备标准。

（5）垃圾中转站

垃圾中转站内设置雾化喷淋除臭、除尘装置，恶臭气体再经负压收集，收集后的恶臭气体经1套“生物过滤”系统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H2S、NH3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排放限制要求。

项目中的桂山片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扬武（大开门）片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处置厂、垃圾中转站分别设置50m的防护距离；你公司应书面向当地政府及规划部门报告，严格控制厂界周围规划用地，明确提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应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再生水回用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B等级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最严格限值后，进入南侧新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扬武（大开门）片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污水经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项目区绿化，剩余部分排入扬武（大开门）片区大平地高位水池和2#高位水池，作为扬武（大开门）片区工业用水，主要用于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瀛洲水泥厂以及田房组团入驻企业的生产用水。

桂山片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污水经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项目区绿化，剩余部分排入绿色钢城片区1#高位水池，回用作为片区工业用水，主要用于钢铁厂冲渣，不外排。

污泥综合处置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B等级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最严格限值后，在桂山片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建成前，采用密闭罐车抽运至新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桂山片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至桂山片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项目区再生砖搅拌用水，不外排。建筑垃圾填埋区淋滤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填埋区洒水降尘，不外排。厂区设置容积不低于81m3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非雨天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最终进入1座处理规模为6.0m3/d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MBR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道路清扫标准后，全部回用于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

垃圾中转站生产废水（垃圾压滤液、设备冲洗废水、转运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物除臭滤池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采用罐车抽运至新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调节池暂存，最终进入填埋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后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其他废水一起进入收集池，采用罐车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后外排。

（四）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

（1）扬武（大开门）片区污水处理厂

重点防渗区：粗格栅、调蓄水池、配水提升井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A2/O生化反应池、二次配水井及泵房、二沉池、絮凝沉淀池、V型滤池、污泥浓缩池、接触消毒池、危废暂存间、柴油存放区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Mb≥6m，渗透系数K≤10-7cm/s进行防渗。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和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基础地面进行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进行防渗；一般防渗区：加药间、污泥脱水机房、机修仓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技术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进行防渗。简单防渗区：办公生活区等其他区域进行地面硬化。

（2）桂山片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重点防渗区：粗格栅、调节池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A2/O-MBR生化池、磁混凝沉淀池、接触消毒池、污泥浓缩池、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Mb≥6m，渗透系数K≤10-7cm/s进行防渗。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和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基础地面进行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进行防渗；一般防渗区：加药间、加氯间、污泥脱水机房、机修仓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技术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进行防渗。简单防渗区：办公生活区等其他区域进行地面硬化。

（3）再生水处理工程

重点防渗区：清水池、危废暂存间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Mb≥6m，渗透系数K≤10-7cm/s进行防渗。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和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基础地面进行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进行防渗；简单防渗区：办公生活区等其他区域进行地面硬化。

（4）污泥综合处置工程

重点防渗区：混料车间、一次发酵处理车间、二次发酵处理车间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Mb≥6m，渗透系数K≤10-7cm/s进行防渗。简单防渗区：办公生活区等其他区域进行地面硬化。

（5）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

重点防渗区：其他建筑垃圾填埋区、油罐存放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Mb≥6m，渗透系数K≤10-7cm/s进行防渗。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和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基础地面进行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进行防渗。简单防渗区：建筑垃圾破碎车间、初选拆解间、回收仓库区、原辅料堆放间、制砖车间、码放成品区、附属用房、厂区道路进行地面硬化。

所有防渗工程应由专业环保工程公司进行设计、施工，设置导流渠、收集池，能防止污染区域地下水环境。做好危废暂存间等防渗工程的施工监理及其相关材料的留档备查，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购置和使用、阶段性施工图、施工影像图等资料。

根据水文地质情况，合理设置各子项目厂区地下水水质跟踪监测点，加强对跟踪监测点的水质监测，根据监测情况及时完善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各厂区应通过建筑隔音、距离衰减以及设置绿化带等措施，确保再生水回用厂、扬武（大开门）片区和桂山片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处置厂、垃圾中转站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厂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区域各敏感保护目标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新平大道延长线采取加强管理、改善路面结构等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确保道路两侧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1）再生水回用厂：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置，清水池、管道污泥定期清掏清运至南侧新平县污水处理厂与污水处理厂污泥一同处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机油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废机油收集、暂存及转运过程中的管理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23号）等规定执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并做好台账记录。

（2）扬武（大开门）片区及桂山片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格栅渣、沉砂池沉渣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污泥经浓缩、脱水后，外运至污泥综合处置厂处置利用；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生物填料由更换厂家带走处置，不在厂区暂存；废机油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废机油收集、暂存及转运过程中的管理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23号）等规定执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并做好台账记录。

（3）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分拣固废、金属杂物分类暂存于回收仓库区，全部外售废品收购站；轻质杂物分类暂存于回收仓库区，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不合格产品循环利用，不能循环利用的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除尘灰回用于再生砖生产原料使用；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机油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废机油收集、暂存及转运过程中的管理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23号）等规定执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并做好台账记录。

（4）生活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沉渣与转运的生活垃圾进行压缩，然后运往垃圾处理厂处理；废除臭剂包装桶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利用；生物滤池更换下来的废生物滤池滤料由厂家带走处理，不在厂区暂存。

（5）污泥综合处置厂：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物滤池更换下来的废生物滤池滤料由厂家带走处理，不在厂区暂存。

（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环境安全隐患制度，建立应急培训档案和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严防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针对各子项目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备案。

（八）规范排污口设置和标识。按照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同时按要求标识排污口。

（九）加强项目区环境卫生管理，提高工作人员环保意识，并做好绿化美化工作。

三、落实环境监测及环境信息公开要求。根据环境监测有关标准、规范和《报告书》要求，制定并完善各子项目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环境监测计划。环境监测计划必须报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备案，并认真组织实施，确保环境监测数据真实、准确。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主动向公众公开环境监测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报告书》情形的，应当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按规定备案。《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措施落实。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明确相关责任。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制定并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跟踪监测方案，根据结果不断优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按规定程序开展各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在项目完成建设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报告书》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并按证排污。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运行应符合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

七、新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管工作，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等执法监管。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3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草局，新平产业

园区管委会，桂山街道办事处、扬武镇人民政府，县生态环境保

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

云南清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云南佳源环境工程评估有限公司。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3年8月25日印发